

金文新攷

駱賓基 著



第三輯·兵銘集

目錄

前記

一、帝顓頊時期——帝嚳時期的「朱虎瞿」

1. 「朱虎瞿」的图形

2. 古瞿兵的種類

3. 「朱虎(華)瞿」考

二、唐堯時期有翟氏的「畜瞿」

附帶的問題

三、帝堯時期有窮氏的「古(居)字瞿」

1. 戈與瞿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 釋出

3. 「居」為人方的族稱

4. 從封邑稱圍看問題

四、帝嚳時期的「祭鑄」考

1. 成祝考

2. 釋出

3. 貯真侯為帝嚳的子婿，帝顓頊諸孫

4. 貯真侯吳為帝舜的「同室兄弟」

A. 揭開「匿」字頭上的面紗

B. 「真」，原來就是歷史傳說中的娥皇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C. 亞，就是舜的族稱，又是吳（虞）氏弟兄之間的親稱
D. 附帶要說明的「禪讓」為偽筆所加的問題
五、唐虞時期三兵銘考——三代以前的幾種兵銘考之五

一前記

1.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和「商家生子以日為名」的未歷
 2. 歷史的實際
 3. 三戈兵非商物
 4. 「日」字為族稱
 5. 第三兵銘所記的「兄日并」是什麼人
- A. 并字為「鍬」的變筆，是「成」的本字。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五三

五四

尊之讀成（今稱鐸）變音為鎗，古讀垂。

六七

B. 第三兵銘通解

六八

6. 第二兵銘通攷

A. 兵銘所記「六父」為帝顓頊的六子

六九

B. 「癸」為姓氏

七〇

C. 四父癸是同级弟兄

七一

D. 帝舜與偃侯吳為五父日辛的字嗣

七二

E. 六父日己的初命氏稱標誌着

七三

東方人類「乘馬」（服牛）的年代

F. 《左傳》有「昔高陽氏八子」之稱

七四

八愷的記載為誤說

一四

7. 第一戈兵銘中兩「祖」考

——大祖日己和祖日珠的關係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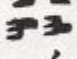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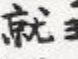
8. 保定清苑有帝顓頊所建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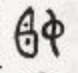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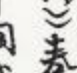
一六

9.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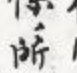
前記


我們中國，遠在有名的神農（炎帝、歷山氏）時期，史類新生產方式和新生活方式開始以前，這就是說，在農業、畜牧業和金屬冶煉的手工業分工以及農業定居、畜牧定場以前，就零、散、地在廣大的游牧氏族部落中，存在着農業的生產活動了。

神農時期的新生產方式和新生活方式的出現，從神農後期的命氏標族的金文記載的圖銘中，如標誌着行止有所規制的「佳」字作「」以及標誌着金屬冶煉手工業存在的「鑄」字作「」，就可以推論出來了；而早在這之前，

在以游牧為主的東方古民族部落中，就零、散地存在着農業生產活動。這是從地下不斷出土的石器中不但有石斧、石鏃，還有大量的石鏹、石鋤和石鏃出現，就可以判斷出來了。例如在河南安陽殷墟，解放前出土的雙孔石鏹，就有數千種。舊綽號孔豆形石刀。圖如  (見三聯版《中國兵器史稿》石兵一章)，而且這種雙孔石鏹，南到杭州，北到熱河凌源地區，都有發現。它不是刀，而是手鏹。這是從金文的「姬」字原形古體作  (見《仲墟文盤》銘，舊名《仲墟文盤》——《櫟古鐸》卷二二二頁，以下簡稱《櫟》) 或作  (見《格柏啟》——同上頁) 的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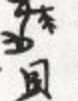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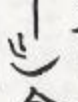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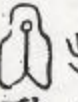
形相同就可以辨認出來的。




毛主席說：「馬克思以前的唯物論，離開人的社會性，離開人的歷史發展去觀察認識問題，因此不能了解認識對社會實踐的依賴關係，即認識對生產和階級鬥爭的依賴關係。在這個象形體的金文上，以  代自，足証是回聲相假，為「鏹」的象形體（「臣」字本音讀堅，變音讀儉，字作臣，鏹聲為後世的變讀）。在這個字的金文結構中，既反映了生產關係，也反映了階級關係，所謂「鏹女」 (《金文右讀》)，當是指使用鏹從事田野勞動的女奴。格柏啟不是三代以前金文初期的產物，但在金文中却

保留了「姬」的古体字。這身從字形所象以及「錘」「臣」相假必
同音而得出的「臣」為手錘的論斷，其次，女臣讀姬，又是係
的古音，係繫同字，古讀如「雞」（《淮南書》載：「驅人之牛
馬，係人之子女。」高誘註：「係，繫，因之繫，讀曰雞。」）
見《道政訓》卷十一，又是從事田野勞動的女奴稱「姬」為
「媿」的同義語的例証。第三，在殷墟出土的幾枚石錘有數
千之多，數量之大，又是為田野勞動的挖草鋤地的
工具，不是從事廚房內務的工具的，第三個論據了。在杭
州良渚鎮過去與漫孔石錘同時出土的，還有石鏃，在舊
稱石刀，形如 （所引同上），都是以說明，新石器

三

時代，在中國黃河南北的游牧民族部落就早已經有廣泛
的農業生產活動了。

毛主席曾經說：「中華民族的發展（這裏說的主要
地是指漢族的發展）——原註和世界上的許多民族同
樣，曾經過了若干萬年的無階級的原始公社的生活。循
此，因而應該說，當神農之子「柱」（列山氏有子曰柱，自
夏以上祀之）——見《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開始鑿製金
屬貨幣，并以「柱貝」（金文作  貝，貝文作「」命名以
前中國就早已有金屬農具鋤出現了。柱貝作  形，就是
有金屬鋤在金屬貨幣之先的佐証。而帝顓頊幼年就

以鉏（古鋤字）命名。金文象形體為，為標音誌族的符號。這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較詳的介紹了。說明遠在中國鑄入青銅貨幣為標誌的奴隸制社會以前，東方的人類就和世界其它古老的民族一樣，早就經過了新石器時代的若干萬年的原始公社時期的生產經驗的積累，不管農業生產上的技能，還是金屬冶煉手工業上的生產本領，都已經有了一定水平。而神農時期所以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實行行止之^有所規制的新的生產制度，也正說明了這是由於青銅農具的出現，在生產力上發生的變化所決定的。舊的生產關係必定為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這是歷史發展的

四

必然結果，是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神農炎帝歷山氏所以傳說中受人稱頌，主要的就是由於神農所倡導的「農業定居」（五柱定居的命名），就是因為適應了客觀發展的要求。另外，在神農炎帝歷山氏所統帥的以相互婚姻為氏族聯盟基礎的（以農為主，畜牧、金屬冶煉、狩獵等為副）各部落周圍，一定還存在着石器、骨器與交換來的金屬農具并用的事實，而且存在得很久，直到三代以後，隨着中原農業區域的擴大而周圍的青銅工具與石器并用的情況仍然如舊，但已經不是原來的比例和規模了。中國遠在六萬年以前，北京猿人時代就知道用火，用

骨針作簡陋的縫紉工具，這是在周口店猿人所生活的石洞裡發現的遺物和遺跡所証實的。顯然早在神農炎帝鹿山氏之前，人類還處於無階級的原始公社時期，就必然已經知道用火烤食物，照明、驅獸，並用以取暖了。相應的必然也會知道以獸筋抽絲為線，用骨針來縫紉獸皮，用作遮蔽風雪的單護物（如帳篷之類）了。

因而最近在河北省藁城縣地區一座商代古墓中出土的鐵刃青銅鉞（見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人民日報》第二版）並不足為怪的，據此就可以確切地推知中國的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發展歷史是多麼悠久了。這是我們在《貨

五

幣集》中根據五帝時期七種值幣的考証得出來的結論的一個有利的科學依據。這個結論就是說，早在公元前兩千七百年到公元前三千年之間，也正是神農之子柱開始大量鑄造鋤形的「柱貝」之前中國已經跨入了奴隸制社會了。公元前兩千七百年以前，是以金屬貨幣的出現為標誌的，是這一社會制度開始的下限，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柱貝採取鋤形，就是以此說明使用青銅農具是遠在鑄貝以前了。

還有「鐵刃青銅鉞」的出土，也不是個別的現象，早在抗日戰爭之前就有山東濟南近郊，鐵兵在「周墓裡

出土的記載了(註)「鐵兵粘牢於周戈之上，故可斷言為周代之物。現存山東省立圖書館。」見《史稿》丙。周代及春秋戰國「銅兵」一節，鐵兵究竟是出之於西周墓，還是東周墓，甚之商墓，恐怕還需要重新鑒定。但這并不影響它為「鐵刃青銅鈹」的出現絕非孤立事物這一論斷作依據的性質。根據恩格斯的後法，隨着貨幣便出現了直接的交換為目的生產，即商品的生產。(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而在命氏諸族的金文圖銘中，早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後，就有了城市的記載。帝顓頊的「嗣宗子」，就以「成」命名，全文作「成」是在有武備

保衛的封邑裡攬旗以為招徠的形態(作為進行公平交易的場所所有的標誌)當是「城」的象形俾(《史記·楚世家》作稱)，《左傳》有「成宋亂」，晉杜預注「成」為「平」(見桓公二年)，就是雙方進行交易談判而來的概念的一個例証。由成而秤，又有評，當是以後文字的發展。這種關於城市出現之後而有的命名，又是和貨幣的大量流通正相印証。是這些金屬農具鈹和貨幣出現的中國已跨入奴隶制社會的第三個重要標誌了。

既然五帝時期有七種金屬貨幣為証，那麼三代以前也必有金屬武器可考，因而本文名之為《兵器集》。

出土的記載了（註：「鐵兵粘字於周戈之上，故可斷言為周代之物。現存山東省立圖書館。」見《史稿》丙。周代及春秋戰國「銅兵」一節），鐵兵究竟是出之於西周墓，還是東周墓，甚之商墓，恐怕還需要重新鑒定。但這并不影響著它為「鐵刃青銅鈹」的出現絕非孤立之事物這一論斷。作依據的性質。根據恩格斯的說法，隨着貨幣，便出現了直接的交換為目的生產，即商品的生產。（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而在商代諸族的金文圖銘中，早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後，就有了城市的記載。帝顓頊的「嗣宗子」，就以「成」命名，全文作「成」，是在有武備

六

保衛的封邑裡，幟旗以為招徠的形態（作為進行公平交易的場所所有的標誌）當是「城」的最早象形體（《史記·楚世家》作稱），《左傳》有「成宋亂」，晉杜預注「成」為「平」（見桓公二年），就是雙方進行交易談判而來的概念的一個例証。由成而秤，又有詳，當是「後」文字的發展。這種圖於城市出現之後而有的命名，又是和貨幣的大量流通正相印証。是繼金屬農具鋤和貨幣出現的中國已跨入繁榮制社會的第三個重要標誌了。

既然五帝時期有七種金屬貨幣為証，那麼三代以前也必有金屬武器可考，因而本文名之為《兵器集》。

瞿乙的子嗣以族稱為「公」的瞿氏了。也應是帝舜後期或夏禹初期的鍛形，和「子商」的瞿的象形體全文是一樣的。說明這時的鍛已經和青銅瞿前期的「東虎瞿」有了很大的不同。確是和今天我們在農村所用的寬板大鎬相似。因沒有出土實物，可作依據。只從它的圖形來說，雖不能斷言是鉄製農具，但至少說明是多種金屬原素的合金所鍛制的，因而韌性高，硬度強，所以板寬，不怕折，因而在意識形態領域裏得到象形的反映。

《禹貢》載太湖地區的貢品，惟金三等，另外還有「瑤鐵銀鏤」的名目，雖然並不可靠（因為依據地理的概念兼

看，確實不是夏禹時期的版圖），但這全文的記載來看，唐虞之際已經在全屬冶煉手工業中出現了鐵，是完全可以的。因為在「垂」氏為帝堯（之七）所製禮器中，已經有金銀錯的工藝，却是有佐証的（見《西清古鑑》卷十一，39頁。以下簡稱《西》）。而且「垂」的象形體全文作「𠂔」，也已經是寬板鎬頭的武樣，平口刃如刀，而不是錐形尖如鶴嘴了。據此可知這個「垂」是以族稱，或為佐夏禹的「大岳」著氏（詳論見本章第三節「居字瞿」），是寧東虎的嫡系孫所鑄造的禮器。《西清古鑑》在「垂」作「乙」彝（「痛」名，周之戈彝）圖錄背頁所附文字說明稱：「重九十一兩，兩耳有珥，金銀錯。」這就

整：72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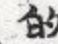

方頭鏟：DKnr 24台

犁：287(2)

具體地說明了唐虞之際不但已經確是金分三等，有金，有銀，有銅，而且虞夏之間還有了「金銀錯」的工藝。「垂作又乙」與「為」我們在這裡樹立了一個金屬冶煉工業技術水平的新標誌，是可能有鐵錫的另一個參考依據。如果以上的推斷不誤，那麼在瞿兵型數的區別上，「子商厥」和「垂作又乙」與「為」的象形體的「瞿」（垂）字，就同樣為我們建立了一道分水嶺，惟不能說錐體的鶴嘴形青銅鋤盡是唐虞以前五帝時期的瞿兵，僅覺板錫式的瞿兵，為唐虞以後的新式農具，則應是斷然無疑的。

此外還有「單突瞿」根據桂未谷手拓圖形，如口



短而面闊，形如整，并有「單突瞿」的族氏標記，疑即方頭鏟（為鏟幣所取的形式）的前身。「鏟」為「單」的聲源所出。「單」原為農具的名稱，這是王母禺（見《廣雅》卷二一頁）「單」字繁文作內，作為封邑之稱，禹銘作，就可以推斷出來的。從「單」的字形來說，顯然是「單」的變體，和「單」不同的，是「田」字旁的兩個圓珠形的運轉輪，移到犁具（田）的前面了，這個犁具的平面圖為，字讀鏝，在以前已經說過了。現在兩個運轉輪移到前面，和解放前農村在墾荒時馬拉單鏝犁幾乎相近了。而字正是這種生產工具在意識形態領域裏的反映。而單字古音讀如嬋，疑

也是從帝舜（陳彥）而來的聲源。這個鏹形的「單葵瞿」就是有兩輪在前的「鏹」，這和五帝時期的「重犁帶」的犁刃（如羊角的形狀）以及鋤字作四的雙刃形狀，有了很大的不同。雙刃是說明青銅質的脆而軟，故不適於寬面，而在兩隻銳角上，「單葵瞿」的形制已經不同，如果不是多種金屬元素的鑄品，就很難解釋它的適度所呈現的質的硬度了。這又是唐虞之際可能有鐵的參考論證。必於《周書》所稱「不覓執瞿」，究竟是錐形的鶴嘴鋤，還是唐虞後期的寬板鋤，甚或是「單葵瞿」的鑿鋤形，雖無從考證，但有「子」為氏標的這個泛殷墟出土的青銅瞿，不是商器而為

五帝時期帝顓的次子「單東虎」日高旅氏的所有物，却是有標族誌氏的全文可據的。

2. 東虎（華字）瞿考

有「子」（華）字為氏標的青銅瞿，舊說以出自殷墟而斷為商器。但從全文的氏標來看，當為五帝時期的產物或為殷室奴隸主的內府所藏的古器之一。正如周封伯禽而有「夏之璜繁弱之弓」（見《左傳》定公四年）等古物為國器一樣是帝顓項的次子旅氏。帝嚳時期為宰的東虎，也就是瞿氏始祖日高所有的作為鍛氏族系命名的「物標」而遺留於後世

子嗣的。

論斷的根據就在這二字標氏金文「子」字上。「子」(柱)是帝額頭的氏標与「己」的側体(結合有子為「子」(金文人字))就是「子」(同馬《楚世家》作「稱」)。「成」為帝額頭的嗣宗子「子」就是旅氏東虎了,全文作「子」。同樣是「子」与「己」兩体的結合體。這是「子」為帝額頭氏標的例証。不用說「子」字就是帝額頭氏標的側体了,側体具有旁系庶子而不是「正宗」的概念。正宗之子為「子」。這是一「子」另外還有命氏金文為印証,即「東虎學」二字圖銘

「東虎學」新解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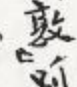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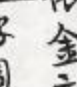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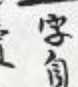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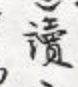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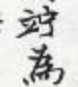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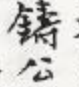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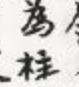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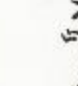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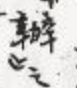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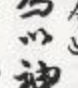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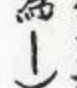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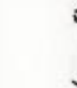

「東虎學」(舊名「父丁學」)見《意齋集古錄》第三十冊及《揀》卷三之一一頁。六字全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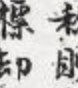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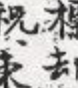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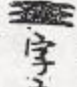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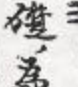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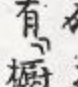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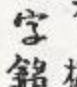




首字為「王」,為「王之虎」的概念。舊有「唯王氏虞帝之後也」(見《漢書·王莽傳》)的說法,或者就是本於這個扁體「王」字而有的變稱。

實際上,從金文的記載來看,「王」的名稱不是從舜開始,而是從帝額頭開始,有「鑄首」(舊名「商子丁立文首」)一見《敬告心室鑿器款識》)為証,其文為：

「王」的初文為「王」(金文作「一」)上的會意字。東虎或初以扁體「王」為氏稱,就是根據帝額頭以「王」自稱(詳

論在《貨幣集》(以帝警稱王，金文作) (見《文選》) 一
 《意》十一、頁) (按《意齋集古錄》殷俱作 數別之)
 有 (姓) 為標誌或即東虎旅氏本以扁体王字為氏稱而
 又變著作王，側伴為 的因素之一也。依金文王作王，
 又作天，珠作 (或音讀丁)，又作 例， 字負 又可以變
 著作 讀樹了。其字 象作 《說文》讀字(貯)。許
 說：辨(疑為 誤)積物也。段註：貯，著，貯為相通字。王
 靜安也有古鑄 祝 州同字的說法(見《鑄公簋跋》)都
 是正確的。因為以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柱為柱(金文族標
 為 貝文為 一)氏族的始祖。帝顓頊稱柱(金文作 中)初

命為 (金文作 中) 為聲標和族標，再命為 鑄(金
 文作 中) 帝少皞更初命為 耶(金文作 中)，再命為 舟
 (金文作 中) 變音讀受，又稱高陽(金文作 中) 及珠氏有子
 為 成祝(金文作 中)。直到諸孫有州氏、著氏、貯氏、儲氏、通
 林貯氏，都是一個族系，因而個人的氏稱字體雖然不都一樣，但聲
 標却是相同，因而作為族稱，柱(重)、鈕、耶、舟(仇、疇、受)州
 祝、東(樹)、樹、貯、著、貯、儲諸字都是相通的。 字立起來為
 州，或是宰東虎旅氏避王諱而作變著作 基礎，為 東
 的宗字，又是樹的聲源。金文標族誌氏圖銘中有 樹鐸爵
 (舊名 樹鐸)又丁爵——見《標》卷之二(18頁)四字銘文 樹鐸

兩字為合體的氏徽，作「𠂔」，就是東虎的側体，子嗣而族，稱為「珠的」。既然這個偏体王字是兩通字，上通「東」，為父代的氏稱，下通「樹」，為子代的氏稱，而鐸古又讀作鏐（考《後漢書》《獨行載就傳》註引《古今字詁》云：「鏐，音也。」又引何承天《纂文》曰：「音華，今之鏐也。」一見《億年堂金石記》左闕鏐一節，是讀媯音如虎。《左傳》稱「陽虎」，《論語》作「陽貨」，是鐸虎為同音字的例證，而「珠」又可以作族稱，這個「東虎學」到底是根據什麼判斷文為「東虎」，而不是「東虎之子」，「樹鐸」為東虎作的禮器，以「族」稱「東虎」為「父珠」呢？確實是很難判斷的。但有一點是不容置疑的，那就是「𠂔」字如王，而位居虎上，

必然是「財」為王而後在意識形態領域裏才能出現的反映。就是說，帝室已經不屬「鼻」氏系了（「鼻」系即虎系。《左傳》有「蒙鼻」比以先犯之。晉杜預註：「鼻比虎皮。」就是例證。一見莊公十年）。如果這樣說，那麼更應該稱作「樹虎（鐸）學」了。因為這是帝舜為王，「財」為尊時期的鑄制品。是的，確實這樣，但最上的事物是複雜的，在這裏有了關鍵的字就推翻了這一設想。這就是「作」字不是「止」，而是「止」的及文。這是不是鑄制時的疏忽所致呢？不是的，却正是它的精細處。原來金文的字形結構，不但嚴謹，而且用筆精細。例如「宰東虎」在帝嚳九年所作的「兗癸自」誌事全文，自以虎稱，原字作「𠂔」

(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以下簡稱《歷》)，虎的頭上奉戴的是帝顓頊的氏標，但到了帝嚳二十一年在庚申角(舊名宰梳角)——見《歷》三十二冊)銘的誌氏金文中，却以「宰梳」自稱。原字就變作「𠄎」，以「米」來代替「𠄎」了，很明顯地與「𠄎」字不同處，不但「米」不居虎所奉戴的首位，而且體積也縮小了。在這種造字的變化中，反映了客觀形勢的發展。虎屬母族，王室為尊，因而不能再以帝顓頊的氏標為主，冠於虎首之上了。這是在帝嚳九年時期，雖然東虎為成祝作禮器(或者就是在祭器)，不以父系的族稱「梳」或祝為「无珠」，而與「兄」稱，說明姓為尊，已有敬王室的趨勢，但顓頊仍為尊，因為稱嚳為

「珠子王」(珠氏子婿的未既念)，所以虎首奉戴「𠄎」(梳的繁體)，「𠄎」字顯然是「𠄎」(即字為帝少皞冊命的氏稱)的變體，但到帝嚳二十一年的時候就由於尊王室的原故，變筆作「𠄎」，用自己的「米」字以標來代替帝顓頊的族標了。「米」舊釋「米」字，「宰梳」本非鑄此族系的聲律所屬，自然是不對的，另外還有金文「蘇」字作「𠄎」(見《櫟》卷三之二十三頁「蘇治妊鼎」銘)。「米」為標聲族的「𠄎」可作旁証，或為「𠄎」的象形體，以字形近似「米」為束的東，變隸當為「宰梳」，因為「梳」、「𠄎」同為《說文》所不載的古文，因而就以「東虎」兩字為稱，單音只有讀「虎」了。根據以上所論，可知在金文初期的字形結構上用筆細緻，如

(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以下簡稱《歷》)虎的頭上奉戴的是帝顓頊的氏標_中，但到了帝嚳_上二年，在庚申角(舊名_穰穰角)——見《卷》三二冊)銘的誌氏金文中，却以_宰穰自稱。原字就變作_中_中。以_米來代替_中了，很明顯地與_米字不同處，不但_米不居虎所奉戴的首位，而且體積也縮小了。在這種進字的變化中，反映了客觀形勢的發展。虎屬母族，王室為尊，固不能再以帝顓頊的氏標為主，冠於虎首_上了。這是在帝嚳九年時期，雖然東虎為成祝作禮器(或者就是祭器)，不以父系的族稱，祇成祝為_先珠_而獸_兄祭_稱，說明姓為尊，已有敬王室的趨勢；但顓頊仍為尊，因為稱嚳為

珠子王(珠氏子婿的未既念)所以虎首奉戴_中(_穰的繁體)，_米字顯然是_中(即字，為帝少皞_冊命的氏稱)的變體；但到帝嚳二十年的時候就由於尊王室的原故變筆作_中，用自己的_米字氏標來代替帝顓頊的族標了。_米舊釋_米字，作_穰，_米非鑄氏族系的聲律所屬，自然是不對的，另外還有金文_蘇字作_中(見《標》卷三之二三頁)蘇治妊鼎_銘)，_米為標聲族的符_或作_旁証，或為_穰的象形體，以字形近似_三木為束的東，變隸當為_宰穰，因為_穰、_穰同為《說文》所載的古文，因而就以_東虎_兩字為稱，單音只有讀_虎了。根據以上所論，可知在金文初期的字形結構上用筆細緻，如

族有「天岳佐夏，呂叔作藩，俾侯於許」段註：「國語大子晉曰：共之後孫四嶽佐伯禹。」又說：「大嶽」（古許字）下言甫侯所封，此云呂叔所侯者，甫即呂也。故詩言甫不言呂，國語言呂不言甫，尚書呂刑即甫刑。段氏所論與金文記載相符，說明是很對的。因為寧東虎旅氏有子稱畜，金文作由，變音讀甫，這就說寧堯初期的共工岳氏瞿乙，即有羿氏。

帝嚳時期依金文所載官制，相稱「宰」，祝融（共工）稱重犁，重犁是古史者的飾筆。實際依字形來說，「重犁」又是鑄犁的變筆了。因而殷周古韻，童重戎，工與鍊，冢同部，實際上並非由於音韻而相通，依金的記載來看，倒是因為父母兩系的語

牛：金：234

言不同而音異，但却是因為同指一物或一人而相通了。如亞字讀貯，原為「樹」的變筆字，又讀「祭」，當是「積」的聲源所出了。金文「亞」字就是亞的內件。總之，帝嚳時期沒有「共工」之稱，共工一職就是「重犁」了，因而寧東虎有子以工的側件H為標誌，說明這「樹」不是嗣宗子，這是一；另外也說明寧東虎即金文的「父工」，以工氏自稱。所謂「共工」之從孫，為呂叔，當是唐虞之際的史筆，以「共工」稱前世的「重犁」，就是說，寧東虎有嫡系孫（非從孫）以呂為氏標，是寧旅氏的貝文而來的聲標。《說文》段註以「心膂之臣」為呂作解，是不確的。呂氏所以稱叔，是為王室之叔，即妻室的弟兄以及姊妹的婚偶所有的親稱。對王室

既可以自稱「叔呂」(王室，依世序當屬夏啓階段)史筆自然也以「呂叔」來稱了。又因為甫為族稱，母教稱父為「瞿」之的另音讀「甫(厚)」所以甫侯與呂叔為一人。這是東虎的虎尾上的標誌為族的變筆，是呂氏之祖的根據。

字虎頭所奉戴的「子」是「中」的側體，即帝額項的旁系所出的子嗣。這個氏標，就是東虎旅氏的氏標與殷墟出土的這具青銅罍上所有的氏標相同，因而據此就可以斷定是宰東虎五帝時期的鑄制物，定名為「東虎瞿」。

二、唐堯時期有羿氏的「音瞿」

在殷墟出土的所謂「商代白兵」中有一種是馬圖瞿(見三聯版《中國兵器史稿》圖版十四之第三圖)圖如下：



馬圖的尾末為勺形，是它的氏系標誌，這「氏」系標誌，正如金文「垂」(鍛的

象形體)字作「垂」，鍛尾有「垂」下垂是相同的，應是標音誌族的符號，依「垂」的聲類推求，當讀「音」。另外還在金文中可以找到「馬」的古音正聲讀音的旁証。金文有「乘畜尊」(見《西》卷九十四頁)，象形體作：





以
平

首一字是對稱的稱在這裏生作為「乘」的
誌音字而這個「畜」尾沒有「垂」作瞿氏系的
標誌。為「乘」氏系「畜」也是帝嚳子墾之一。

輩次正與寧東虎旅氏的嫡系子嗣相等。當為東虎諸子之一。又
有「父己廟」（見《歷》卷五十九頁。詳論在本篇第三章《唐堯時
期的三戈兵》）又以「亞」為稱。亞字該貯為帝舜
吳氏弟兄的通用族稱。乘儔的乘字該無。實際就是古讀
鐸為銀的聲源。應為「夔」的祖休字。《說文》讀「夔」為部
聲。確為古音。就是金文鐸字作夔的簡筆。因而「夔」為部
讀「無（鐸）疇」。原是「共鐸而耕的伙伴」的概念。另外也反映

了。弟兄分居而不相「儔」（即「普奴路亞」式的家庭弟兄同一
妻室，為親暱的伙伴。這又是關係到帝舜時期的新法制
問題。當在《人物集》辭之一章裏去作專題研究）。「乘」字
變音仍讀「乘」。乘儔就是共鐸而力相稱的伙伴。因而「儔」馬
（畜）是同「聲律」的字。這是「馬」在三代以前正聲讀畜的例証。
讀「馬」當是變音了。《說文》釋「馬」為「武也」。這是猶殷周
後世稱「司馬」為「司武」的變讀而來的解釋（實際上正如「午」字
全文為个，原讀杆聲仍是猶鋤。誤而來的聲律。因而午又通
鐸聲讀「鏗」音了。馬字通「無」聲。都是由於馬也就是「鐸」氏
而來的。讀武，為後世的音變。和三代以前應是不同的）。

關於這了馬圖瞿定名為「畜瞿」，以上所論就是根據。這
個瞿氏系的畜氏是誰呢？在《貨幣集》第二輯《畜貝》一章
中，我們曾經根據「王未狩敵」所稱的「由貝」這個專稱作過較詳
的考證，說明由是指帝顓頊的封邑的專稱。帝顓頊幼年初命
為鉏氏，金文作，簡筆作（在《鉏鑄貝》一章中有詳論），《左
傳》載：「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見襄公四年），
不用說，鉏原是后羿的封邑所在了。從什麼時候開始為
后羿氏的封邑呢？據晉·皇甫謐《帝王世紀》載：「帝（后羿）
有窮氏，未聞其姓。其先，帝嚳以上，以為射正，至嚳，賜以彤弓，
素矢，封之於鉏，為帝國射，歷及虞夏。」說的很明確，后羿

祖居的鉏，原來是在帝嚳時期，封給后羿之先祖的。這個先祖
有羿氏是誰呢？《說文》解「羿」，許說：「亦古諸侯也。」曰射師。段
註：「弓帝曰羿，帝嚳射官。」又說：「按許云，曰射師，亦謂堯時
羿也。」并引《淮南書》：「惟有羿之知，而無所用之。」後漢高誘注：
「堯堯時羿也。」原來有羿氏在帝嚳時期封於鉏，而為帝堯時期
的重臣，在標氏誌族金文的彝器中，確有一件「羿氏的飲食
器」，舊稱「九象尊」（見一九三三年十二期《文物》圖版6中第2
圖），尊倅周圍有九隻象首尾相連環圖案，象形如：



象體上的「州」字，當為「洲」的原體，《說文》作「州」，古文簡化為「州」，是古州字，而州象九隻相連環，自然是「九州象」的概念，此外，在尊体有一字標誌，其字作「州」，以為「友」字，然而字非「州」形，非友可知。當是「州」之友文，按金文及文為正体，氏系字的子嗣的常例來看，當是帝堯時期的有羿氏的嫡系嗣宗子。《說文》許氏自叙中所謂「大岳佐夏」，為夏禹的「九州相」了。《禹貢》據漢志的說法，是「水去既平，更制九州，任土作貢」。因而以「九州象」自稱，和《禹貢》的地理劃分「九州」的記載也是相符的（儘管《禹貢》的九州地理的範圍并不可靠，但九州的劃分，有此「羿尊」為証，仍是歷史的可靠的說法。

另外，從金文「羿」字的形象上，也可以看出來，所謂「射師」，是并不完全確切的。因為「羿」是有刑（井）加在兩隻手腕上。《說文》「羿」字作「羿」，已經看不出「刑」（井）字的痕迹了。顯然這是掌握着鎮壓奴隸刑制大權的標誌。段註許氏《自叙》說過：《禹書》「呂刑」即「甫刑」，呂叔與甫侯為夏禹時掌握刑法，呂氏即甫氏為夏東虎的嗣宗孫，前面已經說過。至於《尚書》所載的「呂刑」或如《書序》所說，果真是「呂命穆王訓夏贖刑」所作，自然也是呂氏凌凌子嗣的事了，和段註的呂叔為甫侯雖不同代，但也可以看出世代相延綿的族系關係。有羿氏看來就是在帝堯時期掌握刑法大權的，正如鯀在帝堯時期以「監金

文件(鳳)為氏稱又稱奚(金文作鳳),為掌握着以手刺巨目
的大權,以及羈押(繫)刑人的大權的標誌是相類的。水經
注之河水篇「又東北過黎陽縣南」註稱「西流逕平原高縣故
城西」地理志曰「馬津也」故有窮后羿國也。根據全文所考以
上所引的這些有國有羿和后羿的記載是比較可信的歷史實
錄。原來后羿的故國就是有禹氏的封土而有禹氏的始祖就是
寧東虎旅氏。「見發自」銘東虎以「日馬」為稱作斧署原文為「日
就生佐証。寧東虎日馬為帝顓頊的「二目」首目為「(相)首
然」是封之同地以屬氏的「稱」了。全文作「(相)首(成
祝)」。二目旅氏就是「日祝」。全文有「瞿祝啟」銘全文二字。

月為國於有羿氏配偶的神話。自然,這個神話也不是從天
上掉下來的,它必也是客觀存在的物質反映,因為難題太遠,
就留待《神話集》去作專題研究了。總之,在輩次上有羿氏是
東虎的嗣宗子,為帝嚳的子婿,因而在帝嚳時期從帝顓頊
的嗣宗子成祝那裏承繼了祖顓頊的封邑「鉏」,或者就在帝
嚳五十新謀重犁聊墟以後,封給瞿乙的疆土,而瞿乙循「鉏」
聲而稱這「封邑」為「畜」字作「由」。在帝嚳時期經畜氏所
鑄的金屬幣就以畜月命名,變音讀甫,這又是因為「瞿乙
又稱「乙公」而來的。古乙、息兩聲,正如衣服、繫、溥相類,是鷹
與雁、鵝之類大鳥所統用的對立名稱。因為帝堯以「乙」稱,

所以瞿乙就及稱「乙公」以相區別了（論在第三節「居字瞿乙」）。

這個帝顓頊時期稱鉏，帝嘗封有羿氏瞿乙以後改字稱齧的地方在哪裏呢？《畜貝》一章已有詳論，就是漢書《地理志》濟南郡的「著縣」。在這裏就不作複雜的抄錄和引証了。另外，《水經注》還有「古禺國，偃姓咎繇後」，當然又是循古文母系制的遺風稱婿為子而形成的誤解，是說明瞿乙有子與咎繇之女為婚，而咎繇母一級妻屬為「偃」（即真侯）侯吳的女兒，所有女「偃」為姓。這可能是夏禹以後的變化，不能作為「幸東虎（有禹氏之祖）曰禹」及他的子嗣瞿乙有羿氏的姓氏根據。綜合以上所論，「畜瞿」為帝堯時期以前，有羿氏瞿乙

二四

所鑄青銅兵器，「為」為氏標，就可以肯定下來了。

附帶的問題


最後還需要解決，為什麼明，是刻土的工具——鋸，又稱「垂」呢？

《說文》解「我」字，許說：「施身自謂也。」又說：「從戈，耂，耂，我字半為耂，耂為戈的音源和義源了。尤其是耂，我兩音絕非同韻，離開了物質基礎，也是很難解釋的。還是王國維在《觀堂別集》（見《爾雅·草木虫魚獸釋例序》）所記嘉興沈子培

關於古音韻學的說法較為明確。他說文字有字源有音源之學，字源由許氏《說文》以上溯殷周古文正矣，自是以後，不獲見也。音源之學自漢魏以諸群經爾雅止矣，自是以後，我輩尤不能知也。明乎此，則知文字之孰為本義，孰為引伸假借之義，蓋難言之矣。自然沈氏說的雖明確，却不是完全正確的。因為《說文》之外有殷墟出土的骨文，骨文之外有殷周以前的金文（金文以前，就是五帝以前的父系制原始公社時期，恐怕還有陶文），不能以《說文》為限。古代音韻學我們固然是明外漢「子」字為「𠄎」，又讀「𠄎」，是由於在金文之始，就「字雙音」，這更因為父系母系出於兩個不同的氏族

（父系神農炎帝歷山氏的子嗣，母系為軒轅黃帝族系）而必然產生的右意識形態領域裏的反映。正如同是一件東西而有兩種名稱一樣，如「亞」字讀「樹」為「財」字，而又讀「積」為「𠄎」，「財」為「積」族系的聲序，而「𠄎」為「畢」族系的音律。另外，「居」內（金文有「母癸鼎」）因而「了」，「亞」字分為二，又出現「𠄎」字，為「癸」之正體，正是「亞」的內形，因之，就據此可以知道，原來我們過去的雜著中所稱的「閨門」的「閨」，就是從「癸」的古稱而來的聲源。歸正應該說都是「𠄎」的誌音字。無字也同樣，本是「𠄎」或「讀越聲」是活音，又稱「錐」而變「赫」為「𠄎」也是「物」而有兩種名稱的反映。分字原本在「我」字中為「𠄎」（𠄎）方，即「𠄎」（金文在行）所構成，還

是清楚如畫的。原來不是錘，^是錘錘為錐的註音字，應該據此可以肯定下來了。這是一物兩稱所必然有的結果，表現在意識形態領域裏，就是一字兩音了。在《兩申角銘》的新考中（見《人物集》）我們曾經指出「仲葵買」就是夏禹的自稱，冠以母氏的氏稱「仲葵」（金文作仲葵，即鐘葵）為姓。我們在《釋常》一節裏也得出了夏禹的母親仲葵，就是寧東虎的姊妹的定論，不用說，仲葵也是錐氏系了。因而在這裏我們還可以順便補充一下，《考工記》所稱「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註曰「終葵，錐也」。《說文》解錐，許說「所以擊也，齊謂之終葵」。實際上就是「仲葵」又稱錐，古字作錐，本是錐的名称，因為錐和錘到了帝堯時期

結為一體，變作兩用工具，既是啄器又是擊具，所以「錘」（錐）又通錘，本意為錐，却反而失去應有的位置了。論証之，是「著通錘，時（錘）尊蓋」（舊名「商文」尊蓋）——見《字彙》十三冊及《說文》卷八（頁）二字命氏金文錘，有「文」（帝堯）的簽署。這個錐形一端銳如錐，是錐頭，而另一端平如錘，是錘器，很顯然與錐形有所不同。論証之二，是近年在甘肅靈台縣白草溝出土的青銅氏，形如（一九七二年十二月《文物》），就具體說明帝堯以錐和錘變成在為兩用工具，因而漢儒就多以「錐」為擊器如《說文》的解釋了。司馬在《信陵君列傳》中稱「錐殺晉鄙」也是以錐為錘字用。但在司馬的史筆所常用的「錐埋為姦」一辭裏，

却又為我們保留了另一種解釋。舊註以「椎埋」為「幾塚」解，很對。顯然這個「椎」字又作為掘墓的「錐」（鍬）字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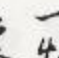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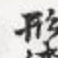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所考，小鍬的象形體金文列字，本音讀成爲瞿，變音讀垂，為錐，以後通錘。堯禹均為皐氏族，當於史筆以變音為正統語言，稱瞿（鍬）為「垂」（錐）了。正如「丙申角」金文為帝堯嗣位以前禹所製的記錄文，自稱「仲癸覽」，而癸字作亞一樣，是以變音為正宗。

根據以上所論，《淮南書》所稱「故周鼎著倮，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為也。」高誘註：「倮，堯之巧工也。」（見《本經訓》卷十八）而另外高誘又註《淮南書》稱「錐有羿之知（智）而無所用之，」

說「堯時羿也。」（見《說文》解「羿」段註所引）。所謂倮和有羿氏，都是指寧東虎有禹氏之子瞿乙一人而說的，也就很清楚了。這就是說，有羿氏瞿乙在帝堯初期，不但掌握着鎮壓內外敵對者的軍政大權，另外還是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生產和分配的監管人，這是和瞿乙為帝堯的「二目的政治身份完全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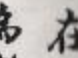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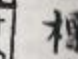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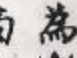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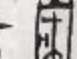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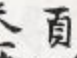
至於《虞書》所載「舜的共工也稱「垂」，這又須待下一章去研究了。

三、帝堯時期有窮氏的「古(居)字瞿」

《櫛古錄》有「古(居)字瞿」圖銘，舊名「戈形白兵」(見卷二一四頁)，共兩字標氏金文，一字作，是正面；背面為鍛的象形，如。很清楚，是砍器，為「瞿兵」，而不是割器。舊以為「戈」形，不確，因之，為了使概念明確，就先從戈與瞿的區別開始研究。

1. 戈與瞿

有禺氏「東虎瞿」和有羿氏的「畜瞿」兩寶物圖，和有窮氏的「古(居)字瞿」的鍛形圖，對比來看，就可以據此類推，

在標族命氏金文中，為我們所常見的字，或作，在樹內為，或為，都是鍛器為瞿兵。和本篇第四章中我們所觸及的「偃戈彝」(舊名「子執白氏彝」——見《櫛古錄》卷二一四頁)，一字標氏金文作，完全不同。是割具，形如我們今天所用的手鐮，有「庫」可按木柄。橫刃舊稱「援」，就是鐮刀的「本體」了。顯然這是「戈兵」的原始型。以後，有「鄧王戈」(或為夏戈)，西周，鄧就更命封作「燕」了，圖如：



(見《中國兵器史稿》第二十二圖)原著稱：「此戈之援如鐮刀」，說的很確切。如果離開人的社會性，離開人的歷史發展，去觀察認識問題，自然就

不能了解認識對社會實踐的依賴關係，即認識對生產和階級鬥爭的依賴關係。遵循這指針去看，認識到「人類的生產活動是最基本的實踐活動，且決定其他一切活動的東西，就可以確定，所謂戈兵和瞿兵都是農業出身。就是說，原本都是在生產活動中的用具，因為在戰鬥中有瞿兵為樣板，所以也按上了長柄作兵器使用，自然就在以滾逐漸和生產相脫離，而且在鑄製當中又逐步加以改進，這樣就變成專用兵器了，這與「郟王」所以還保持着鐮刀形，說明和「偃戈」的鑄製時期，相差不會過遠，如果不是夏初的產物，也當是殷時做古的鑄製品，因為戈尾一端（舊稱「內」）有標族金文「邑」字如「密」，是一特徵。自然這是

族稱，為每次所有權的標誌，這是疑為夏器的又一根據。總之，戈非白，古白兵為啄器，有以上所引兩戈兵的圖形對比，而兵器的區別點就比較明析了。


2. 釋「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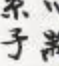
有畜字作苗為比，就可以推知「邑」既然是帝顓頊的封田「鈕」的概念，那麼「邑」字依例，當是帝顓頊的另一個封邑「耶」的變筆名稱了。耶、鄆一字，讀如鑄（鑄為祝音，又讀聚聲）。而帝顓頊在帝少皞時期又受命為丹（通受、通酬）氏，所以「耶」字就通舟聲，為鄆的體字了。王靜安在《鑄公遺跋》中以為古「祝」鑄古同字，「州」公即鑄公，作為祝、鑄，州三聲相通為同字來解釋是很

大禾氏既
義氏後孫說

後世孫
(和) (稷)

愛孫
一義(日)禾(和)氏

對的。就是上古時期村鎮林作「聚落」的符號，在全文有「和字作木
(見「和直」舊名「子父祭直」一見《歷》卷三，6頁)，又作「和」(見全序
頁)，後期作「木」(見「史札孟」一《憲》第十四冊)，為一手持瞿(字東虎
之「東」和氏為有禹氏諸子之一，讀火声，為「戶」即古「護」的概念。變音
讀「衛」，即金文「」字，為帝舜之氏稱)，是口為古氏族部落所居的
「聚落」的例証。《說文》解「口」為古「圍」字，在膠東農村，今村鎮仍
為「圍子」，這又是金文「口」字和「口」字是一字，正声讀「耶」音又通
「圍」的又一例証。

如果以上的論証不誤，那麼「出」字是指帝顓頊的封邑「耶」而讀
為「古」，是「耶」國的声源所出，如「鯀」的嫡系子嗣以州(金文作)，

國概念之土原

三十

古 出

受轉作「耶」。疑本為「吸」之「吸」的概念。詳論在《人物集》鯀一章)稱
封邑相類。讀「古」是變音，從母系為「發」而來的姓氏，古「發」與「耶」
同音，直到解放在膠東還讀「國」為「號」声，可以為比。正声當從父
系讀，瞿為声標，因而可以推知「出」為「居」的始体字，如果說是
從「聚」(耶)的声律，也未嘗不可。

3.「居」為人方的族稱

為了明確「居」的實際概念，必需從「尸」的解釋着手，《說文》
解「尸」象作「尸」。許說「陳也。象卧之形」，段註引「郭特牲」《禮》
曰「尸陳也」。註曰「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音陳非也」。兩說不同，而段
氏的結論是「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

尸尺尸氏之子(婿)蓋所居之地方一曲阜

因而生也。完全受了殷周後世「尸」為「屍」的概念的限制，實在是解釋不通的。

毛主席指出過：「我們討論問題，應當從實際出發，不是從定義出發。那麼，實際在這裏是什麼？不是「尸」字嗎？是的，但戰國末期有「尸子」，尸為姓氏而非惡稱，就是「尸」字嗎？實際還是要「尸」的初体形象反映的物體，究竟是不是「屍」。而許氏稱尸為卧形，在金文象形体圖銘中有「北字彝」(見《繫》卷之二，22頁)的「北」字可以為比。原字作「𠄎」，不是卧形，而是相背而坐的坐形。這也是東方人類史上的一個重要的發展。它標誌着舊式的，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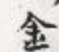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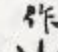

博
子
子
子

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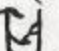
母系的群婚式的「普奴路亞」家庭——即兄弟與對方的姊妹同婚所結成的，諸父諸母的家庭走向徹底的崩潰，在意識形態領域裏所必然產生的反映。在「辭」一章裏論証較詳，在這裏僅用以說明「尸」為坐形為「尸」字，這是「尸」的實際。自然，在「古」字上加了「人」為族標，這「尸」就是金文中所常見的「人方」的「尸」了。

根據「餘尊」(舊名「丁子尊」)見《意》第十三冊考証在《人物集》(第二章中)的金文記載：「鷹王末任人方，人方，皆為柱祖(金文作「𠄎」)宗廟的所在地。《左傳》：「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見昭公二十九年)據此可知，這「記載應為歷史的實錄了。這是帝嚳(珠子王)九年的金文記載：「餘(銘稱公餘，金文作「𠄎」)

於(人)為「人方」的「方」，係作祭。又証所謂「人方」原來就是神方的變稱，而司馬《曆書》所錄「帝顓頊封南正重(柱)司天以屬神的神方」為什麼變稱人方呢？

從帝顓頊原為鑄氏(詳論見《續幣集》)，金文作，而帝少皞氏以 (耶)命名的金文字形來看，立「神」字作，自然是隻手抱「柱」以象神農隻手抱子的會意體，而經過軒轅黃帝和神農炎帝歷山氏「阪泉之野」(見《五帝本紀》)的「三戰」以後，雖然軒轅之子帝少皞留在帝都山東曲阜執政，但在奴隸社會初期，是表現在父系制已佔了統治地位的，私有的繼承權上，但在酋長和帝位的承嗣問題上，還存在着母系制的舊勢力的挑戰，即有傳男與傳

三二

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之間的火親鬥爭。隻手抱「柱」的「申」字，因為易於誤會為「隻手奉柱」，就是說擁護黃帝的女婿，常儀(史為古諱筆所誤，作昌意。昌意自然是鼻系的變音，古儀字讀如娥，即娥的詠音字)的配偶，也就是以帝顓頊的生身父為「正統」，因而會助長本來早已崩潰了的母系制殘餘的習慣勢力的氣焰所變，隻手奉柱的「鑄」，為一隻手柱柱的耶了。帝嚳嗣王位以後，可見避稱「神方」而變為同聲的「人方」，自然是尊王室，而不凌駕「人」上的「神」自居也反映了自遜的姿態。「旅鼎」又稱「鷹」，大保來伐及人年(詳論見《隸貝》一章及《重聲考》)，這又說明帝嚳五十年時，這個有「柱」的宗廟所在的「人方」又為「鯀」的諸子之

一、吳(虞)比弟兄的大兄「耶墟」所承襲了。依母系制的舊習慣執力來說「耶墟」為帝嚳子婿，正是帝位的承嗣人，顯然這是帝嚳在位五十年，「耶墟」準備與大保(堯)爭奪王位了，因而寧東虎有禹氏系的「旅」在誌氏金文中以「及人」稱重犇「耶墟」而地點在「整(鄒)阜」。疑即與山東曲阜相鄰的古「耶」。在山東曲阜城內有「大庫(古)的浚方音變化)之庭」(見《左傳》昭公五年)或即「人」方的所在地，原為神農交帝歷山氏所建，鑄氏顓頊父子所居。帝少皞留曲阜為政，鑄氏又在西南建立了另一個「耶」，因而為寧東虎所承襲，以「整阜」稱。從「整」的字形來看，當然是在「鷹公天保」伐「及人」而與旅為盟的地方，因而可以肯定古(居)氏所承

受的「古(耶)」。帝嚳時期原稱「整阜」。從「古」的正聲讀(居)「耶」的聲律來推求，這個「古」也應是古稱所謂「闕」的「闕」，闕為「鍬」的變筆，鍬是瞿氏的族徽，農具和兵器的專稱，而「闕」就是瞿氏居第的專稱了。是不是附會的说法呢？不是的。《禮記》載：「孔子射於瞿相之圃，《方輿紀要》稱：「闕里西南有瞿相圃，週二里，可見瞿相確居闕里，直到春秋末年，還有「瞿相圃」的名稱，這只是由於這「圃」已經變成廢墟，可以打靶習射了。這証是空曠，或農時種菜，閑時習射，因而「圃」就變成菜園的概念，為春秋後期的一種意識變遷，實際上「阜」圃是同字。疑「堡」府都是從這個聲源裏產生出來的變筆字。「阜」變音讀「乙」，「瞿」為「乙